

十三經

十

三

經

論語注解傳述公

唐呂子博士兼太子中允贈齊州刺史吳縣開國男陸德明錄

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及時人所言。或弟子相與言

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

終。微言已絕。弟子恐離居已多。各生異見。而聖言永

滅。故相與論撰。因輯時賢及古明王之語。合成一法。

謂之論語。鄭康成云。仲弓子夏等所撰定。漢興傳者

則有三家。魯論語者。魯人所傳。即今所行篇次是也。

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及子玄

成。魯扶卿。

鄭云扶先或說先生

太子少傅夏侯建。前將軍蕭

望之竝傳之各自名家。齊論語者。齊人所傳。別有問

王知道正篇凡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

魯論。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琅邪王卿。御史大夫

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竝傳之。唯王陽名

家。古論語者。出自孔氏壁中。凡二十一篇。有兩子張。

如淳云。分堯曰篇後。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以下為篇。名曰從政。篇次不與齊魯論

同。新論云。文異者四百餘字。孔安國為傳。後漢馬融亦注之。安昌

侯張禹。受魯論于夏侯建。又從庸生王吉。受齊論。擇

善而從。號曰張侯論。最後而行於漢世。禹以論授成

帝。後漢包咸。字子長。吳人。大頭。臆。周氏。不詳何人。竝為章句。列子學

官鄭玄就魯論張包周之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焉

魏吏部尚書何晏集孔安國包咸周氏馬融鄭玄陳

羣

字長文潁川人魏司空

王肅周生烈

燉煌人七錄云字文逢本姓唐魏博士侍中

之說并下己意爲集解正始中上之盛行於世今以

爲主鄭玄注十卷王肅注十卷虞翻注十卷何晏集

解十卷譙周注十卷

字允南巴西人晉散騎常侍不拜陽城亭侯

衛瓘注

八卷

少二卷宋明帝補闕

崔豹注十卷

字正熊燕國人晉尚書左中兵郎

李允

集注十卷

東晉人

孫綽集注十卷

字興公太原人東晉延尉卿長樂亭侯

盈氏注十卷

不詳何人

孟整注十卷

一云孟陋陋字少孤江夏人東晉撫軍參

軍不就

梁觀注十卷

天水人東晉國子博士

袁喬注十卷

字彥叔陳國人

東晉益州刺史。尹毅注十卷。江熙集解十二卷。張馮注

十卷。字長宗。吳人。東晉司徒左長史。孔澄之注十卷。字仲淵。會稽人。宋新安太守。

虞遐注十卷。會稽人。齊員外郎。王弼釋疑三卷。樂肇釋疑十

卷。徐邈音一卷。皇侃撰義疏行於世。

論語注解傳述人

論語集解序

魏尚書駙馬都尉關內侯何晏撰

唐陸德明音義 宋邢昺疏

序解



此是何晏上集解序。今亦隨本音之。



正義曰。案漢書藝文志云。論語者。孔子應

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然則夫子既終。微言已絕。弟子恐離居已後。各生異見。而聖言永滅。故相與論撰。因採時賢及古明王之語。合成一法。謂之論語也。鄭玄云。仲弓子游子夏等撰定。論者。綸也。輪也。理也。次也。撰也。以此書可以經綸世務。故曰綸也。圓轉無窮。故曰輪也。蘊含萬理。故曰理也。篇章有序。故曰次也。羣賢集定。故曰撰也。鄭玄周禮注云。答述曰語。以此書所載。皆仲尼應答弟子及時人之辭。故曰語。而在論下者。必經論撰然後載之。以示非妄謬也。以其口相傳授。故經焚書而獨存也。漢興。傳者則有三家。魯論語者。魯

乾隆四年校刊

論語集解序

人所傳卽今所行篇次是也。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及子立成魯扶卿太子少傅夏侯建前將軍蕭望之竝傳之各自名家齊論者齊人所傳別有問王知道二篇凡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琅邪王卿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竝傳之唯王吉名家古論語者出自孔氏壁中凡二十一篇有兩子張篇次不與齊魯論同孔安國爲傳後漢馬融亦注之安昌侯張禹受魯論于夏侯建又從庸生王吉受齊論擇善而從號曰張侯論最後而行於漢世禹以論授成帝後漢包咸周氏竝爲章句列於學官鄭立就魯論張包周之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焉魏吏部尚書何晏集孔安國包咸周氏馬融鄭立陳羣王肅周生烈之說并下己意爲集解正始中上之盛行於世今以爲主焉序者何晏次序傳授訓說之人及己集解之意序爲論語而作故曰論語序

敘曰漢中壘校尉劉向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

記諸善言也。大子大傅夏侯勝前將軍蕭望之丞相

賢及子立成等傳之



壘力軌反。校戶教反。向舒尚反。大子大傳並音泰。夏戶雅

反。勝音升。或升證反。相息亮反。傳直專反。下同。



正義曰。此敘魯論之作。及傳授之人也。敘與序音義同。曰

者。發語辭也。案漢書百官公卿表云。中壘校尉掌北軍

壘門內。外掌西域。顏師古曰。掌北軍壘門之內。而又外

掌西域。劉向者。高祖少弟楚元王之後。辟彊之孫。德之

子。字子政。本名更生。成帝即位。更名向。數上疏言得失。

以向為中壘校尉。向為人簡易。專精思於經術。成帝詔

校經傳諸子詩賦。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

錄而奏之。著別錄新序。此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

子記諸善言也。蓋出於彼。故何晏引之。對文則直言曰

言。答述曰語。散則言語可通。故此論夫子之語。而謂之

善言也。表又云。太子太傅古官。秩二千石。傳云。夏侯勝

字長公。東平人。少好學。為學精熟。善說禮服。徵為博士。

宣帝立。太后省政。勝以尚書授太后。遷長信少府。坐議

廟樂事。下獄繫。再更冬。會赦。出為諫大夫。上知勝素直。

復為長信少府。遷太子太傅。受詔撰尚書論語說。賜黃

金百斤。年九十卒。官賜冢塋。葬平陵。太后賜錢二百萬。

為勝素服五日。以報師傅之恩。儒者以為榮。始勝每講

授常謂諸生曰。士病不明經術。經術苟明。其取青紫如
 俛拾地芥耳。學經不明。不如歸耕。表又云。前後左右將
 軍。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綬。漢不常置。或有
 前後。或有左右。皆掌兵及四夷。傳云。蕭望之字長倩。東
 海蘭陵人也。好學齊詩。事同縣后倉。又從夏侯勝問論
 語禮服。以射策甲科爲郎。累遷諫大夫。後代丙吉爲御
 史大夫。左遷爲太子太傅。及宣帝寢疾。選大臣可屬者。
 引至禁中。拜望之爲前將軍。元帝卽位。爲弘恭石顯等
 所害。飲鴆自殺。天子聞之。驚。拊手爲之卻食。涕泣哀動。
 左右。長子伋嗣。爲關內侯。表又云。相國丞相。皆秦官。金
 印紫綬。掌丞天子。助理萬幾。應劭曰。丞。承也。相。助也。秦
 有左右。高帝卽位。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國。綠綬。孝
 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復置一丞相。哀帝元壽
 二年。更名大司徒。傳曰。韋賢字長孺。魯國鄒人也。賢爲
 人質朴。少欲。篤志於學。兼通禮尚書。以詩教授。號稱鄒
 魯大儒。徵爲博士。給事中。進授昭帝詩。稍遷光祿大夫。
 及宣帝卽位。以先帝師。甚見尊重。本始三年。代蔡義爲
 丞相。封扶陽侯。年七十餘。爲相五歲。地節三年。以老病
 乞骸骨。賜黃金百斤。罷歸。加賜第一區。丞相致仕。自賢
 始。年八十二薨。謚曰節侯。子玄成。字少翁。復以明經歷

位至丞相。鄒魯諺曰。遺子黃金滿籬。不如一經。玄成爲相。七年建昭三年薨。謚曰共侯。此四人皆傳魯論語。

齊論語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琅邪

王卿及膠東庸生。昌邑中尉王吉。皆以教授。**音義**頗破

琅。音郎。本或作瑯。邪。似嗟反。又也。**疏**正義曰。此敘齊論

差反。膠。音交。琅邪。膠東。皆郡名。**疏**語之興。及傳授之

人也。齊論語凡二十二篇。其二十篇篇名。與魯論正同。

其篇中章句。則頗多於魯論。篇者。積章而成篇。徧也。言

出情鋪事。明而徧者也。積句以成章。章者。明也。總義包

體。所以明情者也。句必聯字而言。句者。局也。聯字分疆

所以局言者也。琅邪。膠東。郡國名。王卿。天漢元年。由濟

南太守爲御史大夫。庸生。名譚。生。蓋古謂有德者也。昌

邑中尉者。表云。諸侯王。高帝初置。金璽。蓋授。掌治其國。

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衆官。景

帝中五年。改丞相曰相。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更令相

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傳云。王吉字子陽。琅邪

臯虞人也。少好學明經。以郡吏舉孝廉爲郎。補若盧右

丞。遷。榮陽令。舉賢良爲昌邑中尉。此三人皆以齊論語

乾隆四年校刊

論語集解序

三

教授於人也。故有魯論有齊論。正義曰。既敘魯論齊論之

也。結之。魯共王時嘗欲以孔子宅為宮。壞得古文論語。正義曰。此敘得古論之所由也。嘗會也。壞毀

義。壞音。也。正義曰。此敘得古論之所由也。嘗會也。壞毀。

於壁中故得此古文論語也。傳曰。魯共王餘景帝子。程

姬所生。以孝景前二年立為淮陽王。前三年徙王魯。二

十八年薨。謚曰共王。初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

宮。聞鐘磬琴瑟之音。遂不敢復壞。於其壁中得古文經

傳。即謂此論語及孝經為傳也。故漢武帝謂東方朔云。

傳曰。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又成帝賜翟方進策書云。

為傳。以論語孝經非先王之書。是孔子所傳說。故謂之

傳。所以異於先王之書也。言古文者。科斗書也。所謂倉

頡本體。周所用之。以今所不識。是古人所為。故名古文。

形多頭麤尾細。狀復團圓。似

水蟲之科斗。故曰科斗也。

齊論有問王知道多於魯

論二篇。古論亦無此二篇。分亮曰。下章子張問以為

篇有兩子張。凡二十一篇。篇次不與齊魯論同。

[疏]正義曰。此

辨三論篇章之異也。齊論有問王知道。多於魯論二篇。所謂齊論語二十二篇也。古論亦無此問王知道二篇。

非但魯論無之。古論亦無也。古論亦無此二篇。而分堯

曰下章子張問以爲一篇。有兩子張。凡二十一篇。如淳

曰。分堯曰篇後子張問作如可以從政以下爲篇。名曰

從政。其篇次又不與齊魯論同。**[疏]**正義云。文異者四百餘

字。

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

侯論。爲世所貴。包氏周氏章句出焉。

[疏]

正義曰。此言張禹擇齊魯論之

善者從之。爲世所重。包周二氏爲章句訓說。此張侯論

語也。傳曰。張禹字子文。河內軹人也。從沛郡施雠受易。

王陽庸生問論語。既皆明習。舉爲郡文學。久之試爲博

士。初元中。立皇太子。令禹授太子論語。由是遷光祿大

夫。數歲。出爲東平內史。成帝卽位。徵禹。以師賜爵關內

侯。給事中。領尚書事。河平四年。代王商爲丞相。封安昌

侯。爲相六歲。乞骸就第。建平二年薨。謚曰節侯。禹本受

魯論於夏侯建。又從庸生王吉受齊論。故兼講齊說也。

乾隆四年校刊

論語集解序

五

傳又云。始魯扶卿。及夏侯勝。王陽。蕭望之。韋玄成。皆說
論語篇第。或異。禹先事王陽。後從庸生。采獲所安。最後
出而尊貴。諸儒為之語曰。欲為論。念張文。由是學者多
從張氏。餘家浸微。是其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為世所
貴之事。後漢儒林傳云。包咸字子良。會稽曲阿人也。少
為諸生。習魯詩論語。舉孝廉。除郎中。建武中。入授皇太
子論語。又為其章句。拜諫議大夫。永平五年。遷大鴻臚。
周氏不詳何人。章句者。訓解科段之名。包氏周氏。就張
侯論為之章句。訓解。以出其義理焉。不言名而言氏者。
蓋為章句之時。義在謙退。不欲顯題其名。但欲傳之私
族。故直云氏而已。若杜元凱集解春秋。謂之杜氏也。私
或曰。以何氏諱咸。故沒其名。但言包氏。連言周氏耳。古

論唯博士孔安國為之訓說。

音義

大音泰。下大常。同。守音手。又反。

正

正義曰。此敘訓

說古文論語之人也。史記世家。安國。孔子十一世孫。為
武帝博士。時魯共王壞孔子舊宅。壁中得古文。虞夏商
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悉還孔氏。故安國承詔作書傳。
又作古文。孝經傳。亦作論語訓。釋詁云。訓。道也。外則

道其義釋其理謂之訓解以傳述言之曰傳以釋理言之曰訓解其實一也。以武帝末年遭巫蠱事經籍道息。故世不傳自此安國之後至後漢順帝時有南郡太守馬融亦為古文論語訓說案後漢紀孝順皇帝諱保安帝之子也。地理志云南郡秦置高帝元年更為臨江郡。五年復故。景帝二年復為臨江郡。中二年復故屬荊州。表云郡守秦宮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傳云馬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也。為人美辭貌有俊才博通經籍永初中為校書郎陽嘉二年拜議郎梁商表為從事中郎轉武都太守三遷為南郡太守注孝經論語詩易尚書三禮年八十八延熹九年卒於家。漢末大司農鄭玄就魯論篇

章考之齊古為之註



註本又作注之正義曰言

論語之注也鄭玄字康成北海高密縣人師事馬融以大司農徵不起居家教授當後漢桓靈時故云漢末注易尚書三禮論語尚書大傳五經緯候箋毛詩作毛詩譜破許慎五經異義針何休左氏膏肓發公羊墨守起穀梁廢疾可謂大儒作注之時就魯論篇章謂二十篇也復考校之以齊論古論擇其善者而為之注註與注

乾隆四年校刊

卷之六

音義

同

近故司空陳羣大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為義說。

疏

正義曰。此敘魏時注說論語之人也。年世未遠。人已歿。故是近故也。司空古官。三公也。表云。奉常秦官。掌

宗廟禮儀。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博士秦官。掌通古今。

魏志云。陳羣字長文。潁川許昌人也。太祖辟羣為司空。

西曹屬。文帝即位。遷尚書僕射。明帝即位。進封潁陰侯。

頃之為司空。青龍四年薨。王肅字子邕。東海蘭陵人。魏

衛將軍太常蘭陵景侯。甘露元年薨。注尚書禮喪服論

語。孔子家語述毛詩注。作聖證論難鄭立。周生烈。燉煌

人。七錄云。字文逸。本姓唐。魏博士待中。此二人

皆為論語義說。謂作注而說其義。故云義說。前世傳

授師說。雖有異同。不為訓解。中間為之訓解。至于今多

矣。所見不同。互有得失。

疏

正義曰。將作論語集解。故須言先儒有得失不同之說也。

據今而道往古。謂之前世。上教下曰傳。下承上曰受。謂

張禹以上。至夏侯勝以來。但師資誦說而已。雖說有異

者。同者。皆不著篇簡。以為傳注訓解。中間為之訓解。

自古至今。中間包氏。周氏等。為此論語訓解。有二。

家。故云。至于今多矣。以其趣舍各異。故得失互有也。今集諸家之善。記其姓名。有

不安者。頗為改易。名曰論語集解。

司義

頗為之為。千偽反。論如字。綸也。

輪也。理也。次也。撰也。語答述曰語。撰次孔子答弟子及

時人之語也。鄭玄云。仲弓子游子夏等撰。解佳買反。何

晏集孔安國馬融包氏周氏鄭玄陳羣

王肅周生烈義并下己意。故謂之集解。

疏

正義曰。此敘集解之體例

也。今謂何晏時諸家謂孔安國包咸周氏馬融鄭玄陳

羣王肅周生烈也。集此諸家所說善者而存之。示無勦

說。故各記其姓名。注言包曰馬曰之類是也。注但記其

姓。而此連言名者。以著其姓。所以名其人。非謂名字之

名也。有不妥者。謂諸家之說。於義有不妥者也。頗為改

易者。言諸家之善。則存而不改。其不善者。頗多為改易

之。注首不言包曰馬曰。及諸家說下言一曰者。皆是何

氏自下己意。改易先儒者也。名曰論語集解者。何氏注

解既畢。乃自題之也。杜氏注春秋左氏傳。謂之集解者。

謂聚集經傳為之作解也。此乃聚集諸家義理以解論

語。言同而

意異也。

光祿大夫關內侯臣孫邕光祿大夫臣鄭沖

乾隆四年校刊

論語集解